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为加强基金会重大事项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本基金会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三、基金会发生重大事项应当按本制度的要求及时报告。

四、基金会应当报告登记管理部门的事项：

- （一）章程的修订；
- （二）理事、监事、秘书长的变动；
- （三）重大涉外活动；
- （四）每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 （五）北京市民政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秘书处应当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三）审定大额项目：包括：办理单笔金额超过 1 千万元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理财产品等其它投资活动；以及一次性接受 500 万元以上捐赠项目。
- （四）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

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副秘书长的聘任；

六、秘书处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由秘书长及时报告理事长。

七、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秘书长报告。

八、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制度（修订）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